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90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楊昱宏

被告 徐鼎泰

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

被告 黃奕銓

訴訟代理人 林益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7,474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、被告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67,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

時原以甲○○為被告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追加加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加昌公司）、乙○○為被告，並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甲○○、加昌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93元，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甲○○、黃亦銓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93元，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項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他項被告於已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為給付之義務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。經核原告為上開變更，均係以被告甲○○駕駛車輛有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，則其追加請求被告甲○○之僱用人即被告加昌公司負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，及追加請求被告乙○○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其原因事實具有共通性及關聯性，揆諸前開法條，基於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，本件原告所為追加被告之行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受僱於被告加昌公司，其於民國110年12月4日17時2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永康路橋上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駛至331.5公里處標誌牌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當時未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變換車道自內側車道進入外側車道，被告乙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使被告乙○○所駕駛之乙車自後追撞由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丙○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維修費用100,093元（含零件費用54,618元、工資45,475元），被告甲○○及乙○○之上開過失行為，均為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被

01 告甲○○係受僱於被告加昌公司，被告甲○○於執行駕駛業
02 務時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
03 被告加昌公司應與被告甲○○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
04 任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5 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於本院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
06 示。

07 三、被告部分

08 (一)被告甲○○、加昌公司則以：對於被告甲○○於系爭事故發
09 生時為被告加昌公司執行職務乙事，並不爭執，然系爭事故
10 發生係因被告乙○○變換車道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導致被
11 告甲○○剎車不及所致，被告甲○○並無肇事責任，縱認被
12 告甲○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
13 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(二)被告乙○○則以：被告乙○○當時正常變換車道，且於變換
15 車道後見前方之系爭車輛剎車，被告乙○○所駕之乙車，隨
16 即剎車，竟遭後方由被告甲○○駕駛之甲車追撞，導致乙車
17 再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，被告乙○○並無肇事因素等語，資
18 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9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「肇事責任歸屬」及「請求之金額為
20 何」須經本院審酌外（肇事責任歸屬亦經被告乙○○爭
21 執），餘業據原告提出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
22 料、系爭車輛行照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
23 場圖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賠付資料等附卷為
24 憑，復有法院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調取系爭事
25 故案卷1份（內含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2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及事故後現場照
27 片等）確認無訛，自堪信原告之部分主張為真。

28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本件應審究者為：(一)被告甲○○、乙○
29 ○是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？(二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30 (一)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是否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？

31 1.按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依民法第185條第項之規定，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，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」，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437號判例意旨參照。可知，若原告欲主張被告應連帶賠償，則需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（即有違反交通法規義務之行為），始得令被告負連帶之責，反之，若其中一被告無任何過失，自不得令其負連帶之責甚明。

2.次按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」、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之問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肇事甲車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、保持可以即時煞停的行車安全距離，而事故當下為日間晴有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、路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當稱良好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事故後照片等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、63至71頁），當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甲○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剎車不及，先撞擊乙車，使乙車再推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事故發生、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，是被告甲○○自有過失駕車行為堪以認定。被告甲○○與加昌公司辯稱被告甲○○並無肇事因素，顯屬無稽，難以採信。

3.原告固主張被告乙○○駕駛肇事乙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才會導致肇事甲車剎車不及，進而追撞乙車，乙車再追撞系爭車輛，故認被告乙○○亦有過失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：是被告乙○○所駕乙車突然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讓我閃避不及才撞到乙車等語，然為被告乙

○○否認，辯稱：我依照交通法規正常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，後見前方紅燈，我就剎車，之後就遭後方之甲車撞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88頁），且觀之警方製作之現場圖及拍攝之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53、63至64頁），系爭車輛、乙車、甲車之車身均停放在外側車道內，顯見被告乙○○所駕之乙車業已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，難以此逕認被告乙○○有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又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證稱：我下陸橋時，見前車急煞，我也趕快剎車，接下來我就被後方車撞到，我感覺是被推擠往前一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充其量僅得證明被告甲○○所駕之甲車追撞被告乙○○所駕之乙車，乙車再往前追撞系爭車輛之事實，無從證明乙車因變換車道不當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後，乙車再遭甲車追撞之情，除此之外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乙○○確實有變換車道，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行為，應難認被告乙○○有違反交通規則之行為，是原告既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足使本院認定被告乙○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，則依上判例意旨，不能認被告乙○○與甲○○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至明。

4.綜上小結，原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○○單獨負損害賠償之責，不得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被告乙○○告連帶負責。

(二)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？

按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有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」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車輛於107年5月出廠，現以100,093元（含零件費用54,618元、工資45,475元）修復，此有行照影本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、23、31頁）。則系爭車輛之修復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部分

01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0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
03 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
04 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
05 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，並參酌營
06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
07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
08 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
09 滿1月者，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5月，迄系
10 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4日，已使用3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
11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1,999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
12 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+1）即 $54,618 \div (5+1) = 9,103$ （小數點以
13 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
14 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54,618 - 9,103) \times 1 / 5 \times (3 + 7/12) =$
15 $32,61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
16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4,618 - 32,619 = 21,999$ 】，加計
17 無庸折舊之工資45,475元，合計67,474元（計算式：21,999
18 +45,475）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7,474元。

19 (三)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2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
21 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係受僱於被告加昌公司，且係
22 於執行職務時為上開侵權行為，又被告加昌公司未監督被告
23 甲○○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且被告加昌公司迄至本件言
24 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就渠選任受僱人即被告甲○○及監督其
25 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
26 發生損害之節，主張並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主張被告加昌
27 公司應與被告甲○○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連帶負過失
2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即為可採。

29 (四)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3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3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
01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
0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03 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」、「應付利息
04 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05 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
06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於訴訟進行中始具狀追加加昌公司
07 為被告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、加昌公司均自民事陳報狀
08 送達翌日即被告甲○○自112年4月19日起、被告加昌公司自
09 112年5月3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43、145頁），均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應屬
11 有據。

12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
13 求被告甲○○及被告加昌公司連帶給付67,474元，及被告甲
14 ○○自112年4月19日起、被告加昌公司自112年5月3日起，
15 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
18 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19 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甲○○、
20 加昌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之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2 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31 書 記 官 郭力瑋